

办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件需要注意的问题

◇ 常青华

以及虽达到立案追诉标准但依法不需要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应当审查是否追究其党纪、政务等责任,需要追究的则应当衔接纪检监察机关等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追究。三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与受贿罪的追诉标准是不同的。两者的追诉标准虽然有一致的部分,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仅有数额这个标准,而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追诉标准是数额加情节。

二、准确把握不同时期的定罪差异

认定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除立案追诉标准发生变化外,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还调整了该罪的量刑幅度,即由过去的五年以下和五年以上两个量刑档次,修改为三年以下、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十年以上或无期徒刑三个量刑档次。从相关修正案、解释的时间节点看,对不同时点特别是跨越多个时段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为,会出现罪与非罪、罪轻与罪重的不同认定,进而影响最终处理结果。对此,应当保持审慎的态度,妥善处理,本着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原则,立足利益的可期待性,从立案标准、追诉时效以及新旧规定处理轻重对比等因素出发,作出罪与非罪、新旧规定处理轻与重以及追诉与否的准确界定,针对不同的案件作出精准的定性和恰当的处理。以下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数额较大为例,作一区别分析。一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数额较大且行为发生于2021年3月1日之前。若依《解释》的规定,则需达到6万元以上方能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且追诉时效为10年,而依《立案追诉规定(二)》则达到3万元以上就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且追诉时效为5年。由此可见,立案标准虽然降低了,似乎适用新法对行为人不利,但适用新法时会出现基于已超过五年的追诉时效而不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适用新法还是旧法还要看对行为人是否有利。二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数额较大时,即使因其逃避调查、侦查或追诉期内犯新罪而未超过追诉时效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此种情形的法定最高刑仍为三年,追诉时效为五年,而修正前的法定最高刑为五年,追诉时效为十年,依据刑法第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对此

应当适用新的规定。三是对于受贿行为延续到2021年3月1日以后至2022年5月15日之前的,应当适用6万元的立案标准,即未达到该立案标准的,适用当时的规定,不能认定为犯罪;达到立案标准的,鉴于适用新旧规定的追诉时效、量刑等方面一致,也应当适用6万元的立案标准。四是对受贿行为延续到2022年5月15日以后,应当适用新的规定,对2022年5月15日之前存在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事实的,要综合考量,在量刑时体现其差异,既确保罪刑相适应,又向社会释放越往后反腐力度越大、要求越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越坚定的强烈信号。

三、精准厘清行为主体的身份问题

受贿行为主体身份的不同,影响着管辖权限、取证程序以及量刑处理等问题。在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为定性时,围绕行为人的主体身份,需要注意精准区分三个关系。一是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关系。两者区别的关键是犯罪主体身份与职权属性的不同,通常情况下也容易作出区分,但实践中较易产生分歧的是国有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工作人员的身份问题。对此,既要形式要件看是否存在委派,是直接委派还是间接委派,还要从实质要件判断是否系从事公务。这就需要在收集、审查证据时着重予以关注,特别要注意避免将公务性与公司性对立起来,以便对其受贿行为的危害实质作出精准认定。二是公职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的关系。公职人员是监察法的概念,是履行公权力力的监察对象,而非国家工作人员是刑法概念,是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两者概念不同,所属领域也不同,外延上既有区别也有交叉。如村民自治组织的管理人员,在监察领域属于公职人员,在刑法领域除法定情形外属于非国家工作人员。再如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就属于公职人员,但可能系国家工作人员,也可能系非国家工作人员。三是行为人为公职变化前后的关系。这种变化包括非公职变公职、此公职变彼公职、公职变非公职等。鉴于公职人员的身份与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主体具有一定的差异性,认定时要从全局出发准确定性。如行为人在担任公职前后连续受贿,就需要从违法犯罪构成要件以及权钱交易的相

对关系判断一罪还是数罪。还如行为人不具有公职身份,但与公职人员共谋受贿的,还需要根据其犯罪地位和作用予以定性处理。

四、妥善处理不同程序的衔接问题

在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衔接办案过程中,对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犯罪的,要突出处理好两个方面的程序衔接问题。一是职能管辖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二条等规定,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相应犯罪分别具有管辖权,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办理。对于正在或者已经终结侦查(调查)并移送审查起诉的,如检察机关发现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对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没有管辖权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由检察机关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法处理。二是证据能力问题。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对不属于管辖的案件进行立案调查、侦查时收集的证据,不能因为其没有管辖权而自然排除其证据资格,而是要依法审查其证据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六条等规定,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收集的证据并非必然不具备证据资格,有的可以经审查后作为证据使用,有的就需要重新收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监察机关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在刑事诉讼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又如,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检察机关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直接起诉,也就是确认了其证据能力。但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法律作出明确规定的,如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退查需要收集证据的主体就作出了明确要求,就应当按照规定收集和审查该类证据的证据资格。

(作者系安徽省淮北市社集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 上接第一版

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当事人自行达成的和解或者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应采取何种审查标准?指导性案例260号“北京市朝阳区某环境研究所诉山西某铝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明确:对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当事人就生态修复等达成的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实质审查,评估协议的履行能否实现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恢复生态环境的状态和功能、消除生态环境损害风险的目的。经审查,协议内容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出具调解书。

近年来,包括长江流域在内的

各地各级法院之间、执法司法机关之间,建立起不同形式的协作衔接机制,有必要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则,加强流域区域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协同治理。指导性案例261号“张某某等人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明确了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案件适用指定管辖及修复资金跨区域移送执行的规则,促推协同治理落到实处。

最高法院表示,人民法院将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能力水平,严格公正司法,更好服务美丽中国建设,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温暖困境少年的那束光

◇ 上接第一版

行政案件审理中,主审法官杨浩经审查确认派出所行政行为程序合法,但注意到燕燕因户籍依附于祖父,这对她就业、生活造成隐性困扰。合议庭主动延伸职能,与公安户籍部门取得联系,争取在保留燕燕及其母亲张某的北京户籍的条件下,一揽子解决低保金问题。

“在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协调后,能够确认燕燕及其母亲张某某符合北京市关于公共户落户的条件,户籍登记部门亦同意将二人户籍从燕燕祖父处迁出,转移至公共户落户。”杨浩进而谈到,此后,一方面燕燕的低保金可以直接汇入其母亲账户,从源头解决了低保金领取问题,另一方面燕燕使用户口本时不再需要经过其祖父的同意,公共户为其提供了最大限度的便利,有力保障了未成年人的生活、就学需要。

“案件表面是‘钱’与‘户’的争议,本质是孩子情感缺失与成长危机的集中爆发。”合议庭在办案中与燕燕接触五次,发现其因家庭矛盾抑郁,多次退学,且与父亲、祖父母情感疏离。针对这一状况,合议庭一方面与学校沟通了解燕燕在校状态;另一方面指导其母亲建立正向沟通模式,降低父母矛盾对孩子的心理冲击。

通过“户籍迁移+心理疏导+亲情修复”组合拳,燕燕不仅实现低保金独立申领,更摆脱了户籍依附困境。如今,燕燕在北京继续学业,也在逐步走出心理阴霾。这个曾因家庭纠纷封闭自我的女孩,重新勾勒出对生活的期待。

实质性破解监护缺失难题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审理的黄某琴、黄某梅分别诉严某、谢某、黄某军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中,涉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机制发挥了关键作用,人民法院携手各护法少力量,实质性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涉毒家庭的困境儿童撑起了一把保护伞。

“当我们把青少年视为‘网络原住民’时,更要看到他们既是数字时代的‘消费者’,更是‘建设者’。”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党委副书记祁雪晶的观点,为现场讨论注入更深层的思考。祁雪晶特别强调网络素养教育的培养:“我们在师范生职前教育的培养过程中,加入教师数字素养教育的模块。同时搭建多样化的数字创新平台以及鼓励师范生在广阔的教育教学实践中积极地使用数字技能。”

“学校或社会可以定期开展家长培训课程,帮助家长理解孩子的网络需求。”全国人大代表王春生的建议引发共鸣。他掏出随身携带的备忘录,上面列着“技术讲座内容清单”:从监控软件的使用到危险网站拦截,甚至细化到“学习类APP白名单设置”。

“政府、平台、社会组织都要动起来——政府方面,严厉打击不良网络信息传播;网络平台严格落实未成年人模式;社会组织用‘网络文明周’等活动营造氛围,这才是全方位的守护。”王春生表示。

“我们的学生自制力网络‘公约’,自主规范手机使用时间、场合等,现在课间捧着手机刷短视频的少了,讨论‘如何用Python做数据分析’的多了。”北京市广渠门中学教育集团党委书记、总校长蔡雷的分享充满自豪。他表示,学校网络采用过滤机制,确保校园网络环境绿色健康。

蔡雷介绍,学校在引导学生正确科学上网方面采取多项措施:“我们与北京师范大学、北京互联网法院合作开发数字素养课程,以此作为系统化教育的主要途径。同时建立家校社联动机制,邀请法官、民警、游戏开发者等多方参与教育。通过辩论、研究等学生喜欢的形式开展网络诈骗等专题教育,采用互动学习增强效果。此外,还通过评选‘上网达人’等奖励机制正向引导学生。”

当活动结束的掌声响起,不少家长的手机屏幕上,“网络素养”APP的下载进度条已接近完成。当越来越多家庭开始用法律思维和情感智慧编织防护网,那些在数字浪潮中航行的孩子们,终将找到属于自己的安全坐标。

一、精确把握责任追究的法定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2016年4月18日生效实施)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数额较大的数额起点,按照受贿罪相对数额标准的二倍执行,也就是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立案标准从原来的5000元提高到6万元。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修订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立案追诉规定(二)》,2022年5月15日生效实施)将该罪的立案标准明确为3万元,与一般情形下的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立案标准保持一致。虽然《立案追诉规定(二)》适用于公安机关管辖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但监察机关管辖的公职人员实施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为,也应当与该追诉标准保持一致。在把握该追诉标准时,需要注意三点:一是达到追诉标准不等于追究刑事责任。对实施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为的,既要要看受贿数额是否达到立案追诉标准,还要审查是否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达到立案追诉标准且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依法予以追究。二是不追究刑事责任并不意味着不追究其他责任。对未达到立案追诉标准

◇ 上接第一版

“首先,如此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了家庭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家长可以名正言顺地‘依法管理’。”孙铭溪笑道,在场的家长听到这里会心一笑。

接下来,更重要的操作细则来了。“二是科学管理。建议家长和孩子一起制定《家庭用网‘公约’》,把上网时间明确,家长自己也要遵守规定,给孩子做个好榜样。三是智慧管理。很多电子设备都自带家长管理系统,能帮家长管理好孩子的上网时间和内容。”孙铭溪介绍着智慧管理的具体措施。

“四是情感管理。很多时候孩子在现实中得不到情感支持,找不到发泄压力的出口,就容易沉迷网络。父母高质量的陪伴才是让孩子远离手机沉迷的关键。”孙铭溪的话让家长陷入了思考。

护文明:守护孩子的“数字分身”

“您的孩子知道如何保护个人信息吗?”第二个环节的情景短剧,撕开了网络社交的隐秘风险——未成年人因泄露隐私照片遭勒索、家长因支付密码管理疏漏致财产损失……

这些真实案例,清晰展现网络社交的“裸奔”状态,也让台下家长下意识握紧手机。

“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但很多孩子却在主动‘暴露’。”孙铭溪展示的案例中,犯罪嫌疑人孙某通过伪装成未成年人,在QQ群诱导少女发送私密照片,进而实施精神控制,受害者有的多年未能走出阴影。另一案件中,粉丝因偶像绯闻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引发大规模网络暴力,施暴者和受害者均为未成年人。

孙铭溪介绍,未成年人因为网络社交或者现实生活中的纠纷引发“开盒”“人肉”等案件时有发生,而家长在班级群参与骂战的二次伤害案例,更让现场家长面露忧色。

“保护孩子的个人信息,需要基础防护、冲浪陪伴、建立文明准则等。”孙铭溪现场演示手机权限管理:关闭定位、禁用陌生人私信、每周检查应用安装记录。

“冲浪陪伴不是监视,而是成为孩子的‘网络导游’。”孙铭溪建议家长每周固定亲子上网时间,在共同游戏中观察孩子的社交圈。

用法律思维培育好互联网“原住民”

针对AI换脸、变声等新技术,孙铭溪特别提醒:“叮嘱孩子千万不能轻信陌生人,不能擅自和网友线下见面,更不能随便发送自己的个人信息。”

晒娃谨慎的细节引发台下家长们的共鸣:“朋友圈晒娃,避免暴露学校名称地址、家庭地址等行踪信息。”

“收到快递后,快递单上的信息随手用记号笔涂抹掉,别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法官的提示,让家长们直呼“原来风险藏在细节里”。

孙铭溪还表示:“要让孩子真切地理解,无论网上、网下都是真实的世界,在真实世界中不会向他人施以的不文明行为,在网络世界同样不要作出。”

识风险:共建家庭的防护屏障

活动现场,孙铭溪再次开讲:“好,接下来我们就进入今天的第三部分,网络信息鉴别和管理。大家先来看段情景演绎。”

只见客厅里,孩子刷手机声音外放,手机里闪过正常短视频后,出现“惊呆了老铁,近期我市要迎来百年不遇大洪水,请大家一定要买好急救包,包包包括保温毯、压缩饼干……请点下面链接购买!”的内容。

孙铭溪适时说道:“互联网平等、开放,这就意味着信息的丰富、繁杂,未成年人辨别能力相对较弱,容易受到网络信息影响。”

“我做个小调查,认为孩子上网冲浪接触过不良信息的家长,请举起手中的牌子。”孙铭溪的目光扫过现场。

“违法和不良信息的危害不容小觑。”孙铭溪表情严肃,“从法院审结的案件来看,有些未成年人受不良信息影响,走上犯罪道路,涉及性侵受害者的未成年被告人,很多之前都浏览过淫秽、色情内容。此外,不良信息对孩子心理健康也有影响,有青春期孩子接触宣扬厌世情绪的‘毒漫画’后,在微信群分享‘自我伤害指南’,甚至直播自伤行为。”

“为更好地帮孩子识别这些不良信息,给大家分享个家庭版‘四色预警系统’,简单好记,家长们回去可以教给孩子。”家长们拿起座位上的家庭版“四色预警”宣传单,孙铭溪详细介绍起来。

“红色警报针对暴力血腥内容,像游戏直播的断肢特效、宣扬残害动物的游戏模式等,还有不明链接,一定要远离。黄色警报是软色情陷阱,比如漫画里的暧昧姿势、小说网站的擦边描写,可以在浏览器装‘净网’插件拦截。蓝色警报是对网络诈骗,教孩子记住‘三不’:不转账,不扫码,不点不明链接。灰色警报是谣言,教孩子用谣言粉碎三连问辨别:一问信息来源是不是官方的,认准‘.gov’.org’这些域名;二问其他平台有没有报道,交叉查证;三问发布者是不是专业机构,看账号有没有认证……”

这些实用鉴别技巧让家长频频点头。

孙铭溪补充道:“要是遇到侵权,一定要保存好截图和网址,这是维权关键证据。发现违法和不良信息,还可以向中央网信办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举报!”

引深思:凝聚保护的更大合力

“如何管好手机和孩子的用网行为?不同年龄段如何控制?”

“各位家长有哪些关于控制用网行为的建议,真正防止未成年人沉迷和接触有害信息,让未成年人从网络受益而非受害?”

……

讲座结束后,夕阳的暖光里,蔡金芳与家长们围坐座谈,大家手中笔记本上的字墨迹未干。

一位身着白色衬衫的母亲翻看着密密麻麻的笔记感慨:“以前总觉得网络风险离孩子很远,直到听到这些案例,才惊觉自己对于‘数字陷阱’的认知太浅了,这也为我们家长敲响警钟。”

她指着本子上“家庭网络‘公约’”的重点标记:“法官说的‘疏导比堵截更重要’真是说到心坎里了,家长要以身作则,今天才明白该陪孩子一起探索健康用网的边界。”

另一位父亲接过话头:“通过法官的讲解,我意识到网络上的文明行为和网络安全保护与现实生活中同样重要。要科学引导孩子,在现实生活中做到知书达理,在网络行为中也要言行妥帖。”